

星辰法律通讯

二〇一一年九月



星辰律師事務所
SINCERE PARTNERS & ATTORNEYS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田面城市大厦 24 楼

电话: (86 755) 8281 3366

传真: (86 755) 8281 6855

www.sincerepartners.com

本期目录

● 法律简讯

- 修订后的《公安机关督察条例》10月起施行
- 《关于审理涉及农村集体土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施行
- “两高”司法解释严厉打击黑客攻击、网络病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 新版《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10月1日实施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暂行规定》9月1日实施

● 经营参考

- 《深圳市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颁布实施
- 宝安法院首次适用“禁止令”
- 海外代购需防新型侵权风险
- 人社部规定凡用人单位雇用外国人须为其上社保
- 婚姻期间房产变更为夫妻双方共有免税

● 劳资专栏

- 劳动争议案件最新实务动向之律师代理费承担

● 星辰动态

- 星辰所成功竞标深圳市政府法律服务供应商
- 星辰所荣获深圳律协第十一届运动会拔河比赛冠军
- 星辰所执委主任崔军律师被深大法学院聘为任课教师



深圳 北京 上海 天津 重庆 沈阳 包头 南京 青岛 太原 长春 郑州

● 法律简讯

修订后的《公安机关督察条例》10月起施行

修订后的《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将于10月1日施行。针对此前督察条例施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此次修订主要明确了以下问题：地方公安机关行政首长兼任督察长；明确了公安督察机构的执法勤务性质；明确将边防、消防、警卫部队的督察统一纳入公安警务督察的工作范围，同时增加了对民警停止执行职务和禁闭的有关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督察工作程序，新条例规定：一对于群众投诉的正在发生的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违纪行为，督察机构必须及时出警，给予现场处置，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人；二是投诉人投诉事项已经进入信访、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督察机构应当将投诉材料移交有关部门，督察机构不再重复受理。

公安部拟在近期对《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实施办法》、《公安机关实施停止执行职务和禁闭措施的规定》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修订，以符合新修订的督察条例的规定。

最高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集体土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施行

2011年9月5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涉及农村集体土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1、涉及农村集体土地行政案件的受案范围；2、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原告资格问题；3、关于土地实际使用人的原告资格问题；4、关于土地储备机构的被告资格问题；5、关于土地行政案件复议前置的问题；6、土地权属登记（包括土地权属证书）在生效裁判和仲裁裁决中作为定案证据，利害关系人对该登记行为能否提起诉讼的问题；7、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的行政行为以公告方式送达的，起诉期限如何计算的问题；8、对土地补偿裁决的处理问题；9、关于土地违法行为的处罚时效问题；10、关于已经纳入城市规划区的农村集体土地上房屋的征收补偿问题；11、关于协调期间不

计入审限的问题；12、关于申请人民法院执行责令交出土地决定的审查问题等。

“两高”解释严厉打击黑客攻击、网络病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为加大对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犯罪的打击力度，解决办理该类刑事案件所面临的法律适用疑难问题，保障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和信息安全，促进我国互联网的健康发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出台了《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该解释共有十一条，重点包括：一明确了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等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二规定了对明知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犯罪所获取的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所获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控制权，而予以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行为，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刑事责任；三明确了对以单位名义或者单位形式实施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犯罪的行为，应当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四规定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共同犯罪的具体情形和处理原则；五明确了“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具体范围、认定程序等问题；六界定了“计算机信息系统”、“计算机系统”、“身份认证信息”、“经济损失”等相关术语的内涵和外延。

新版《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10月1日实施

广东省交管局向社会公布经修订后的最新版《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以下简称《省条例》)，《省条例》将于今年10月1日正式实施。比较醒目的规定有：用假牌最高拘15天；三次违规不接受处理可扣车；飙车将被罚款两千元甚至吊销驾照，且五年内不得重新领取驾照；校车必须加装GPS，不装的可罚500元；醉酒驾驶者可能不得担任律师、公证员、法官、

检察官、人民警察，已经担任的将被吊证或者将开除党籍公职；擅自划定停车位最高罚两万；泥头车等八类车需强制安装GPS等。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暂行规定》9月1日实施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暂行规定》（《提取规定》）于9月1日正式实施。《提取规定》规定了市民租房、购房、还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条件和时间限制；规定原社保住房公积金存量资金的提取将采取“老钱老办法”；住房公积金还可用来交装修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等费用等。《提取规定》对于农业户口的非深户职工，增加了其在户籍所在地的宅基地建造住房的提取情形，该项规定将在下一阶段拟订具体操作规则。《提取规定》的有效期为两年，提取业务将于9月1日起分步实施。

● 经营参考

《深圳市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颁布

根据财政部《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10〕103号）的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2011年8月16日下发《深圳市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根据该细则，深圳市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特色产业资金”）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专门用于支持地方特色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聚集区内中小企业技术进步、节能减排、协作配套，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资金。该细则规定了特色产业基金的项目范围、资金支持方式、内容及标准，以及申请条件。该细则有效期5年。

宝安法院首次适用“禁止令”

近日,宝安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刘某销售、出租盗版光碟侵犯著作权一案作出公开宣判,发出宝安法院首个“禁止令”:被告人刘某因侵犯著作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禁止被告人刘某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音像制品经营活动;所缴获的侵权产品,予以没收。法官当庭向被告人释明了禁止令的内容以及对违反禁止令情节严重的缓刑犯,应当依据提请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的法律后果。

海外代购需防新型侵权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家对企业信息化的大力支持,电子商务行业发展迅猛。同时,伴随着国际经济环境的好转以及出境旅游的公民逐年增多,海外代购这一新型网络贸易模式也应运而生。与国内的网络购物模式不同,海外代购属于跨境购物,涉及到商标商品的平行进口问题,并有可能侵犯商标权的区域独占使用权,许多消费者和商标权人不知不觉中成为了新型侵权行为的对象。

海外代购过程中可能被侵权的主体一类是商标权人及国内授权独占使用的商标使用人,另一类可能是购买商品的消费者。第一类权利人可通过海关知识产权权利备案、合同备案等方式,要求海关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同时采取司法措施,提请法院依法判决侵权人停止侵权、进行赔偿。第二类权利人被侵犯的权利是消费者权益,是因产品质量等原因而遭受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须依据代购合同及产品质保书,提请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审判。

人保部规定凡用人单位雇用外国人须为其上社保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9月6日公布《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保部明确规定10月15日起,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用人单位,在招用外国人时,应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

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与境外雇主订立雇用合同后，被派遣到在中国境内工作单位的外国人，同样也要参加五险，由境内工作单位和本人按规定缴纳保费。用人单位招用外国人时，需要在办理就业证件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定期向相关机构查询外国人办理就业证件的情况。参保后的外国人，社保经办机构将为其建立社会保障号码，并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婚姻期间房产变更为夫妻双方共有免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9 月 1 日发布《关于房屋、土地权属由夫妻一方所有变更为夫妻双方共有契税政策的通知》，通知显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房屋、土地权属原归夫妻一方所有，变更为夫妻双方共有的，免征契税，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劳资专栏

劳动争议案件最新实务动向之律师代理费承担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和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在 2008 年 9 月 23 日通过了《深圳经济特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于当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的出台实施对促进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守法自律、共生双赢以及构建深圳市和谐劳动关系长效机制具有重大意义。

《条例》的一大创新就是第五十八条规定：“在劳动争议仲裁和诉讼过程中，劳动者胜诉的，劳动者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用可以由用人单位承担，但最高不超过五千元；超过五千元的部分，由劳动者承担。”众所周知，在劳动争议案件中，当事人无论胜负，其聘请律师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都是要聘请方自行承担的。深圳市通过《条例》五十八条率先规定“胜诉劳动者的律师费由用人单位支付”，这在全国范围内都可谓是创新之举。然而，条例出台后的很长时间内，五十八条的适用却一度遇到了困难：在劳动争议案件的实务中，各级劳动争

议仲裁机构及两级法院并未主动贯彻执行这一规定；即便劳动者在提起劳动仲裁时提出了由用人单位支付律师费的主张，劳动仲裁部门和法院多数以该请求缺乏法律依据为由驳回，少数以劳动者未提供相关证据予以驳回。总的来讲，《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这一规定并未得到有力的执行。

2011年下半年，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率先贯彻执行“胜诉劳动者的律师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的规定。其中星辰所律师代理的一起劳动案件中，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申请人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应按胜诉比例由用人单位承担。申请人该项请求，本委予以支持，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律师代理费1945元（ $44771 \div 690590.84 \text{元} \times 30000 \text{元}$ ）”。由此可看出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是根据裁决结果与仲裁请求金额的比例，要求败诉方承担劳动者支付的律师代理费。据星辰所律师了解，深圳的法院也已开始在审理劳动争议案件中根据《条例》的规定支持劳动者关于律师费的请求。

星辰所律师认为，《条例》得到充分贯彻执行，不但减轻了劳动者的司法救济成本，还对引导更多劳动者采取合法救济机制维权起到了极大的鼓励作用。

● 星辰动态

星辰所成功竞标深圳市政府法律服务供应商

2011年8月，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向全市招标，选聘法律服务类项目预选供应商，星辰所参加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人确认和社会公告等严格程序，星辰所成功竞标为深圳市政府法律服务供应商，成为向深圳市政府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的机构之一。

星辰所荣获深圳律协第十一届运动会拔河比赛冠军

9月3日上午，在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运动会拔河比赛中，星辰所经过多场激烈的比拼和争夺，最终获得冠军。

星辰所执委主任崔军律师被深大法学院聘为任课教师

深圳大学法学院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需求,聘请星辰所执委会主任崔军律师担任法学院法律硕士特聘任课教师,聘期两年,自2011年至2013年止。



星辰律師事務所
SINCERE PARTNERS & ATTORNEYS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心公园旁田面城市大厦24楼

电话: (86 755) 8281 3366

传真: (86 755) 8281 6855